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2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30.5%及36.2%。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普通股透過介紹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編撰僅有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載於年報第22及第2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可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主席）
庾瑞泉先生
鄭詠詩小姐
李世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先生
馮嘉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庾瑞泉先生須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其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倘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	325,500,000	68.55%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所持有，Leading Highwa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b) 衍生工具

Leading Highway持有本公司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獲益，而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鄭榕彬先生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修改交通政策，而為提高公路網絡處理能力並提供便捷之服務，所有已在杭州市登記之汽車均獲准豁免公路收費。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從而根據杭州市政府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訂立有關調整公路收費影響之補償協議。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雙方尚未落實任何協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分別為歐陽贊邦先生及馮嘉材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